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刘振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在2018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5次。本人亲自参会董事会会议8次，并列席股东大会1次。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上，我均认真审议会议所列明事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否决或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着勤勉、务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2018年 4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违规担保，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8年 7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 8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违规担保，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终止投资产业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情况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情况

2018年 10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同意
2018年 11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	关于延长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 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 1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的 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确认公司董事长和高管人员的薪酬、奖金情况，报董事会审议；就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年报审计期间保持与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审议了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切实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了解到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为我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分享自己在熟知的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公司规范地披露信息，没有出现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进行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培训学习方面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关注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情况说明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

2019年，本人将按严格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发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刘振林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